

# 近代山东移民与本省的社会赈灾活动述论

赵宝爱

(济南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要:**近代以来,随着旅外人数的增加、组织化程度的提高、政治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现代信息媒介的普及等,山东移民也频频参与本省的赈济行动之中,其参与途径包括帮助逃荒同乡、争取国家救济资源、捐助或募集善款等;这既减轻了山东的赈灾压力,保住了更多灾民的生命,也增强了与家乡的互动和联系。

**关键词:**近代山东;赈灾;移民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1471(2008)03 - 0061 - 05

## On Modern Immigrants of Shandong and Provincial Disaster Relief Act

ZHAO Bao-ai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Jinan, Jihan 250022, China)

**Abstract:** Since modern times, with the great increase of immigrants, associations of fellow provincials or townsmen greatly improv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ce strengthened, modern information media spread, immigrants of Shandong frequently took part in the relief enterprise actively. They helped the victims of a natural calamity, strived to get relief resource of central government, and raised the beneficence, which not only reduced the stress of Shandong, but also preserved the lives of many victims, and enhanced their ties with the homeland.

**Key words:** modern Shandong; disaster relief; immigrant

近代以来,随着通讯手段和交通技术的进步,山东与国内其他地区的联系日益密切,赈灾活动也逐渐超越了省际地理空间范围,呈现出一种开放性、大众化和网络化的趋向。每届重大灾情发生,且不说国内许多地方常伸手相助,就是海外人士和组织等也不时作出救恤之举。但山东移民出于“痛痒相关”的本能,行动往往更积极、更主动。目前,学界虽已注意到了山东移民的活动,但对其在本省赈灾活动中的角色并未深入系统地研究,笔者拟就抗战前山东移民参与本省社会赈灾的情况略加探讨。

### 一、参与条件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山东移民在家乡赈灾活动中的作用微乎其微,这不是其乡土观念淡薄,而是受群体规模、组织程度、信息沟通以及经济能力等因素的制约。直到民国时期,这些障碍逐渐克服,他们在家乡赈灾中的地位才得到充分的体现。

### (一)移民数量的增加和组织化程度的提高

明清时期,山东人就外出力田、经商、求学、从政、从军等,近代其足迹更是几遍全国各地,地区分布却又相对集中,其中大部分旅居在东北、京津地区及其他较大城市等。如1930年,南京鲁籍移民达18 878人。<sup>[1]</sup>1935年,上海租界和“华界”中的鲁人已增加到5万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并不高,却属于该市移民增长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sup>[2]</sup>随着移民人数的增长,同乡组织也不断涌现。早在顺治年间,山东帮和关东帮就在上海建立了关山东公所,只因时间久远,到清末已湮没无闻。1903年,南市公估四帮(广记、益顺、六吉、莱永春)拟重建山东会馆,时山东籍的上海知县汪懋琨及驻沪商约吕海寰大臣因“桑梓情殷,不惜余力”,于1906年正式组建。<sup>[3]</sup>民初,旅沪山东移民又组织了山东同乡会。至于北京的山东同乡组织更为可观,清代以至民国就有山东会馆、齐鲁会馆、寿张会馆、汶水会馆、武定会馆、青

收稿日期:2008 - 05 - 09

作者简介:赵宝爱(1967 - ),男,山东东平人,济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社会史。

州会馆、山东旅京同乡会等。<sup>[4]</sup>近代东北已有山东人的“第二故乡”之称,若说该地的山东同乡组织星罗棋布,似乎有点夸张,但交通要地、商业繁盛之地及偏僻的中小城镇等均有分布,则是无疑的。

同乡会馆和同乡会等本是由官方批准建立的民间组织,与纯公益性的慈善团体相较,它更多地强调互助、互帮和互惠,在维持乡土认同、促进同乡间的互动和交往、提高在他乡的谋生能力的同时,也成为本省移民与家乡联系的中介。实际上,省内各界在对外通报灾害信息和求助时,也常以同乡团体作联络对象,以便动员更多的同乡参与其中,这进一步强化了同乡组织在本省移民中的影响。

### (二)旅外同乡实力的壮大

旅外移民所占有和支配的资源的差异决定了其对家乡赈灾回应的不同态度。总体而言,近代山东移民多务农、佣工等,谋生尚且不易,遑论助人了,加之多半居于乡村,不易动员,而那些工商界和军政界的移民就成了赈灾的主角。

山东人长期四处从事逐利活动,山东商帮就是著名的十大商帮之一;近代旅外鲁商人数有增无减,经济实力不断提升,互助、互济意识增强,多半是同乡组织的发起者和参与者。如清末上海山东会馆的重建就得益于本省“关税帮”、“洋货帮”、“祥字帮”等22帮86家商号的赞助。再如天津,抗战前后该地的山东移民达10万人左右,其中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不乏其人,且是该地山东同乡会的主体。<sup>[5]</sup>再如东北地区,山东“百分之八十五移民志在农业,为工者百分之十”<sup>[6]</sup>,从事非农职业者多限于开矿与森林采伐等行业,不过若考虑到该地山东移民的总量,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当也非常可观。他们或从经济上大力支持本省的赈灾事业,或利用自己的关系网络,在客居地开展募捐、筹集款物等。

近代,尤其是北洋政府时期,山东军阀辈出,其中不乏在地方上炙手可热的实权派人物,如吴佩孚、卢永祥、何丰林、孙传芳、王占元等;在中央政府内也有一些占据要职的政客,如潘复、周自齐、靳云鹏之流。他们声名狼藉,却不影响其在同乡中的威望;他们之间相互倾轧,却无碍其在家乡赈灾问题上互通声气、共策进退的做法。正是他们的热心活动,才将诸多的同乡动员了起来,把本能的乡土意识转化成了实际的赈救行动。在当局看来,他们拥有一般人所不具备的社会关系,办理本省赈济事务时,既熟悉风土人情,也关桑梓,必能实心办事。1914年秋,北

洋政府任命山东籍吕海寰督办山东赈抚事宜,1920年山东地方当局又将本省筹赈之事相托,吕则以“事关桑梓,谊不容诿”,欣然接受。<sup>[7]</sup>

### (三)灾情信息传递的便捷

在信息相对封闭的时代,旅外同乡即使想表达桑梓之情、救济灾民,却可能因无从获悉信息而作罢,近代通讯工具则拉近了其与家乡的时空距离。民初,以报纸为主的新闻媒体在中国逐渐普及,阅读报纸等逐渐成为社会组织和中上阶层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当时国内的一些著名大报如《申报》、《新闻报》、《大公报》、《益世报》等在山东都有不少的读者,成为省内外信息交流的重要媒介。

一般说来,新闻媒体热衷于报道新、奇的消息等。近代中国几乎无年无地无灾,灾荒似乎成了社会的常态和国家的特产,几乎没有什么新奇性。但是,灾害既给民众带来身体上、精神上的伤害,也会造成国力的下降。这样,近代赈灾救难就被赋予了政治含义,凸显了特殊的新闻价值。如1920年9月间,天津《大公报》曾开辟了“哀鸿之声”专栏,连续报道山东地区的灾赈情况等。1927至1929年间,山东数百万灾民逃往东北,引起了媒体的注意。1928年2月起,《晨报》就以“北满文明创造者雪天哀鸿录”为题,就逃荒灾民的悲惨状况作了连续跟踪报道,并引起了强烈的震撼力。再如黄河灾患问题。黄河素有中华文明的摇篮之称,也是中国社会治乱的象征,所谓“黄河稳,天下定,黄河泛,天下乱”。自1855年黄河改道自山东入海以来,山东几乎年年罹受黄河水患。民国时期,黄河一旦溃决或者漫溢等,各大报纸竞相报道,形成了一股舆论强势,引起了全国的广泛关注,旅外本籍人士更是“不忍坐视乡邦父老之沉溺”,反映尤为强烈。

另外,山东各界也常主动对外诉说灾情,呼吁赈救等。1927年春,山东境内旱灾和兵灾接连不断,各界组织急赈会并选派代表前往天京津,分谒同乡,报告灾民惨苦情形,寻求支持。<sup>[8]</sup>1933年夏,河南黄河决口,鲁西许多县份无端遭殃,沦为泽国。山东当局乃派何思源、张苇村等前往南京请赈,二人召集旅京同乡及报界人士,通告“水灾惨况”,商讨赈救办法。<sup>[9]</sup>1935年7月,巨野县全境惨罹黄灾,情急之下,该县救济会向本县旅外同乡发出代电十余件,“通陈疾苦,鹄候救援”。<sup>[10]</sup>各界还利用北上京津或南下京沪等相对便捷条件,直接委派代表亲自拜访本省同乡,以联络乡谊、通报灾情以及争取援助等。

另外,近代汇兑制度的完善等也在客观上为旅外同乡关心桑梓、造福家乡提供了参与的机会,近代民族意识的激发,则强化了他们赈灾参与的自觉性。

## 二、参与路径

“凡事进行,非财莫举”。能否在短时间内筹集到足够的善款等,是衡量赈灾成败的主要标准。山东移民或通过各种途径筹款筹物,或直接用于救助逃难同乡,或径直汇寄、运往本省,供赈灾之用。

### (一)救济逃难同乡

近代山东会馆和同乡会无不把“联络乡谊”、“服务同乡、救济灾难”等列为重要事务,且对于本省逃荒灾民等表示强烈的关注,其中以东北同乡用心最多、功劳最大。一般地,灾民逃荒具有盲目性,近代山东灾民逃难表面上也是“凌乱的各自逃生”,但方向性却非常明显,即多逃往东北地区。除了东北荒地较多之外,关键还在于强大的移民网络的拉动。按照现代人口迁移理论,迁移者往往是与迁入地有着某种联系的人,即存在着某种“迁移网络”。<sup>[11]</sup>自清代以来,山东人就不断地移居东北,尽管多数是候鸟般地春去秋回,但最后定居下来的仍非常可观。久而久之,很多山东人在东北会有本族、同乡和亲友等,这种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网络既为后续移民提供了迁移信息,也降低了灾民逃难的风险和迁移的成本,最终形成了一种移民的乘数效应。山东一旦发生灾害,东北自然就成了逃荒的首选地。

经海上逃荒的山东灾民由大连、营口登陆后,再北上进入东北内地各县投亲靠友、开荒种地等。1928年前后,绝大多数灾民通过变卖家产,筹集川资,历经千辛万苦辗转而至大连、长春等地后,或因廉价车次少,或因旅费告绝,无力再奔赴目的地。于是,大连、长春和哈尔滨等地的同乡会分别与铁路当局等进行交涉,争取到了增挂四等车辆、孩童和老人免票、妇女半票等优惠措施。<sup>[12]</sup>另外,东北的同乡组织还设法“联络一气”,采取接力式救助,如营口和大连等地的同乡组织接待难民,设立临时贫民庇寒所和施粥厂,供灾民暂时栖息,并联系车辆、安排登车北上事宜;而长春、哈尔滨等地的同乡组织则联合其他公私团体等再设法转送难民至目的地。<sup>[13]</sup>

可以说,“九一八”之前东北的山东移民在赈救逃难同乡问题上确实居功至伟。仅1927年上半年,大连、哈尔滨的同乡组织仅资助灾民购买车票、办理粥锅、施放棉衣等就花费洋13万余元,<sup>[14]</sup>其中绝大

部分为该地同乡捐献而来。尽管说此地同乡人数众多,救助能力强,但面对着接连不断、蜂拥而至的逃难同乡,也有救不胜救之感,自然无力再筹款分赈本省。这样,募款汇往本省赈灾的重任主要就落在了京津沪等地同乡的身上。

### (二)敦促政府采取行动

赈灾虽是社会性的行动,需要各方力量的积极参与,但国家的责任却是第一位的。民国时期,军阀割据,财政混乱,中央政府虽掌握着大宗财政资源,但不是被用于军政开支上就是为地方所侵夺,赈灾往往口惠而实不至,能拖则拖,能缓则缓。旅外同乡常常利用自己的某些优势,敦促中央政府对山东灾情作出积极的回应。1914年8月,旅(北)京同乡闻悉日军借口对德宣战,在山东半岛肆意侵扰,即上书政事堂,向日使交涉并尽快“任用公正大员,速筹赈济之法”。政府则顺其所请,任命吕海寰督办山东赈抚事宜。<sup>[15]</sup>1918年6月,济宁一带发生水灾,旅京同乡闻讯联名呈请政府,速发国帑,派得力人员前往赶放急赈,<sup>[16]</sup>后国务会议决定拨款2万元予以赈济。而那些掌握军政大权的同乡则设法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图使国家赈灾经费的分配有利于本省。1920年华北五省旱灾期间,交通部拟将铁路、邮电等所附收赈捐。在所得善款用来举办工赈还是急赈问题上,各界发生了激烈争论,何丰林及卢永祥等均通电支持交部“筹办工赈”,修筑烟潍路。<sup>[17]</sup>最终使工赈得以维持,这等于山东获得了一份额外赈款。

为当局出谋划策,广开筹款渠道也是他们尝试过的方式。一是发行赈灾奖券等。彩票自清末传入中国以来,几成泛滥之势,但在国家救灾经费不足的情况下,也不失为一种动员民间资源兴办社会事业的次优选择。1920年鲁北旱灾时,旅京同乡会向周自齐建议发行“山东有奖义赈券”。周则表示同意,并将电令各省长饬属劝购,只是后来因中央政府发行而不果。<sup>[18]</sup>二是建议仿照惯例,筹集善款。1927年,北洋政府因山东旱灾严重,下令成立“督办山东赈务处”,次年2月,旅津“鲁省灾赈协会”致电大元帅张作霖,请仿照1920年北五省灾赈例,分别开征海关、铁路和邮电附加赈捐,救济山东等省灾荒。<sup>[19]</sup>1935年8月,南京山东同乡会代表丁惟汾、崔唯吾等获悉本省灾情后,即呈文国民政府最好将航空奖券余款作赈灾之款,以“保国家一分之元气”。<sup>[20]</sup>

### (三)量力捐助与开展募捐

一些旅外同乡看来,他助不如自助、求人不如求

己,毕竟“他人之视我痛苦,自不能若手与足之亲切也”。闽粤等省一有灾害,旅外商帮则奔走相告,“不崇朝而巨款立至,曾不闻其告帮于他人也”。山东商帮实力不亚于他帮,赈济行动自不应后于人。<sup>[21]</sup>其实,旅外商帮对于本省灾祸,总会作出回应的,或量力捐助,或发动募捐。如章丘县旧军镇孟家曾在北京、上海、天津、汉口等地开设了不少商号。<sup>[22]</sup>以1914年9月16、19两日《大公报》所刊载的“驻津山东筹赈处经收捐款清单”为例,天津瑞蚨祥的鸿记以及庆祥号除各捐30元外,又向289家商号及个人等劝募善款600余元。这就证明了上述商号的社会关系网络和较高的影响力。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天津也是“市面萧索,商民多自顾不暇”。但1933年秋,鲁商闻悉本省遭受黄灾后,表示既为“鲁民一分子,绵力所在,安敢后人”,乃组织“水灾急赈会”,开展募捐,先后4次汇寄本省善款2万元。<sup>[23]</sup>1935年9月6日,旅津同乡水灾筹赈会一次就汇急赈款5000元,并联合报界等发起“各界联合救济水灾会”,“以普及劝募,从优分赈鲁灾”。<sup>[10]</sup>

旅外鲁籍军阀政客等出于“顾念地方,关心桑梓”的本能,或身体力行,慨捐巨款,或发起组织救济活动。1920年夏秋,鲁北地区发生旱灾,9月,旅京同乡于山东会馆开会,成立“山东旱灾救济会”,其中潘复一人独捐5000元。<sup>[24]</sup>1928年,曲阜接连遭遇兵灾荒旱,死亡枕藉,籍隶该县的河北保定道尹吴廷携款2000元、红粮2000袋运回本籍赶发急赈;其子(时任新城县知事)培鑫“闻本邑灾情重大,亦派人驰送大洋一千元”。<sup>[25]</sup>1920年秋冬,王占元除了捐1万元(另募25000元)、直接汇往山东灾赈公会外,还独力购买玉米、高粱、大米等33万斤,代为本县馆陶置办大米70万斤,派人押送回乡,“留俟残冬平糶”。<sup>[26]</sup>1926年5月,孙传芳“嘉惠桑梓起见”,特从徐州运送大批粮石至鲁南灾区散赈,后又上海购置高粱1万包,运往滕县、兖州等地半价出售,“以苏民困”。<sup>[27]</sup>

民初,各省间的赈灾筹款竞争十分激烈,发起者的身份往往是成功与否的关键。1914年,吕海寰负责筹赈山东事务时,选择了常年寓居的天津而非北京设立筹赈总局,无非想利用其社会关系开展募捐;是年驻扎湖北的陆军师长王占元发起募捐时,也同样得到了该省诸多机构的响应。<sup>[29]</sup>上海为近代通商巨埠,各地无不视为赈灾筹款之重镇。不过,1917~

1927年间,沪上军政大权基本上被鲁籍军阀卢永祥、何丰林和孙传芳等人所把持。其中何任职最长,乃父何宗莲曾说他“于绅商颇得信仰”。<sup>[7]</sup>当然其中不乏自夸成分,但何丰林参与民间的募捐活动,确实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即使普通灾情也能赢得上海各界的积极响应,原因恐怕就在于此。

## 结论

近代山东移民基于浓浓的乡情,以各种方式参与到家乡的赈灾活动之中来,至于如何评价,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略加分析。

首先,旅外同乡减轻了山东的赈灾压力,拓展、完善了山东的社会赈灾网络。

在救助本省灾民问题上,旅外同乡表现了极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大至全省性、小到县域性的赈灾活动,他们都本着当仁不让的态度,或开展劝募或直接捐助,筹集救灾款物。1920至1921年鲁北赈灾时,山东灾赈公会共筹得善款898000余元,而旅外同乡所捐、募之款就占到了20%以上。<sup>[7]</sup>再如1935年巨野县遭受黄河水灾时,该县旅外同乡很快就捐募2000余元,本县士绅所捐也不过1500元。<sup>[10]</sup>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参与活动不再是个人单枪匹马式的,而大多借助于同乡团体,这既增强了其行动的 plan 性、组织性,也保证了尽可能地动员更多的同乡参与其中,扩大了山东移民在客居地的影响力。随着近代国家和民族观念的传播,他们的救助理念也开始超越了纯粹的人道主义和乡土情感,逐渐升华到同胞观念和爱国情怀的高度,提升了救助行动的政治价值。

其次,旅外同乡的赈灾参与具有地区性和职业性特征。

一般地,东北、京津和江南等地山东移民的赈灾参与热情高,捐助也最可观,这与上述地区本省移民人数众多、同乡组织相对健全有很大关系。不过,各地移民的参与方式却同中有异。如东北同乡以救济本省流落到该地的灾民为主,并兼顾本省赈灾活动。“九一八”后,两地间的密切联系被割断,东北的山东移民汇入关内的款项等受到了限制,在赈灾中的地位也大不如前。京津沪等地的同乡,始终是捐募善款、赈济本省的积极参与者,其募集款物的能力是其他省区的同乡望尘莫及的。

山东旅外同乡的历次赈灾行动,军阀政客往往充当着主角,其作用超过了商界人士,这固然增加了

社会动员成功的几率,但也造成了募捐的波动性。而近代江浙和闽粤移民赈灾家乡时,工商界往往成为最可靠和最稳定的力量。

再次,山东移民对于本省的赈灾行动仍属于精英主导的模式。

虽然说众多的同乡团体已将本省移民组织了起来,参与赈济家乡的人数愈来愈多,但总体上仍以中上层尤其是来自于军界和政界者为主。他们既有庞大的社会关系网络或其他各种资源,也支配着同乡组织,即便下台或失势,没有了往日呼风唤雨的威风,但仍拥有比普通人更多的社会资本,这既有助于他们开展救济活动,也有利于他们维持社会声望。对他们来说,其对家乡的善举就是一生中所值得称道的事业,甚至被当作一种莫大的功德而书之于地方志中。

最后,山东移民的赈灾参与态度具有省籍和县籍的差异。

地域是乡土观念的“符号”和“表征”。所谓地域认同,就是基于相同的出生地或某行政区划而产生的心理上、感情上的相互接纳和接近,并由此产生了认同和互助行为。由于地域属性、地域背景成为区分社会个体的一种社会标签,旅外移民与本地人很容易区分开来,客居地的无形排斥也强化了移民的地域认同,他们本能地加强联系,设立同乡组织。在笔者看来,由于行政区划所导致的人们活动地理空间的差异及地域认同应包括省籍和县籍两个层面。从中国历史上看,县级以上区划的名称和范围等变动十分频繁,县及以下的区划相对稳定,加之县范围之内,语言、风俗和生活习惯相差无几,人们沟通便利,地域情感油然而生。当人们在本省范围之内活动时,乡土观念往往更多地表现为县籍认同,只有走出本省时,才会发生省际认同,但这并不能否定旅外人士的县籍偏好,这往往在赈济行动中就自然流露出来。

总之,近代山东移民已愈来愈频繁地关注家乡的诸多事务,甚至与本省官方发生冲突,但只有在赈灾领域,才真正形成了与家乡的良性互动。当然,若旅外同乡在家乡赈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的话,省内各界平时应主动联系和沟通,并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同乡组织则应坚持开放性,尽量吸收更多的移民加入,如此既可以增强同乡间的凝聚力,

也可全方位地开发同乡的慈善潜能,推动本省社会救济事业的发展。

有关山东移民问题的研究主要见路遇的《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年版)、郭绪印的《老上海的同乡团体》(文汇出版社 2004年版)等。

#### 参考文献:

- [1] 雷啸岑. 一月来之内政 [J]. 时事月报 (卷 4 合订本), 1931, (1-6): 62.
- [2] 邹依仁. 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22-23.
- [3] 彭泽益.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 (下)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881-889.
- [4] (日) 长野朗, 朱家清译. 中国社会组织 [M]. 上海: 光明书局, 1934(4): 81-82.
- [5] 王槐荫. 略谈天津工商业里的“山东帮” [G] //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4): 181-187.
- [6] 路遇. 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54.
- [7] 山东灾赈公会征信录·序、序、银钱四柱清册 [G]. 1921.
- [8] 旅津鲁同乡赶办急赈 [N]. 大公报, 1927-05-28(7).
- [9] 山东水灾急赈请愿代表团启事 [N]. 中央日报, 1933-09-03(1).
- [10] 山东黄河水灾救济报告书 [G]. 1935: 183, 76, 183.
- [11] 佟新. 人口社会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38-139.
- [12] 旅哈鲁同乡再为难民请愿 [N]. 大公报, 1927-04-05(6).
- [13] 旅哈山东同乡会招待难民办法 [N]. 晨报, 1928-02-17(6).
- [14] 直鲁难民北来总计 [N]. 申报, 1927-07-29(10).
- [15] 东亚风云中之京讯: 赈抚之筹办 [N]. 申报, 1914-10-04(6).
- [16] 鲁同乡请赈水灾 [N]. 晨钟, 1918-07-20(6).
- [17] 政府公报·公电 (第 1760 号) [G]. 1921-01-15.
- [18] 旅京鲁人近向财内两长建议发行山东有奖义赈券 [N]. 青岛新报, 1920-10-19(2).
- [19] 山东省为连年该省水旱兵蝗等灾筹备灾赈会办赈有关文件 (1001-1637) [G].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20] 山东省遭受水灾请赈 (2-1706) [G].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21] 旅沪鲁人自救声 [N]. 北京日报, 1914-10-29(4).
- [22] 罗仑, 景.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4: 94-95, 106-107.
- [23] 山东省政府公报 [Z]. 1934, (307): 79.
- [24] 山东旱灾救济会成立 [N]. 晨报, 1920-09-18(2).
- [25] 民国曲阜县志·政教志·慈善 [G].
- [26] 督办赈务处与各团体等关于办赈的有关文件 (1033-25之 4) [G].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27] 孙传芳购办高粱赈鲁灾 [N]. 申报, 1926-07-02(14).
- [28] 青岛难民之救济 [N]. 时报, 1914-11-17(5).

(责任编辑:步蕾英)